優化審判效率　提升司法效能

第 80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致詞

每年 1 月 11 日的司法節，不僅是我國司法主權獨立的重要紀念日，更代表著司法權在憲政體制中的重要地位。今天欣逢第 80 屆司法節前夕，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舉辦今天的學術研討會，慶祝這個特別的節日。期盼藉由審、檢、辯三方的交流與思辯，讓我國的司法可以更切合時代的趨勢，更貼近人民的需求。

今年的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建構計畫審理制度，開展民刑事訴訟新風貌 ── 以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程序為借鑑」作為研討會的共同主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 2023 年元旦實施以來，突顯了審、檢、辯三方合作的重要性。這項新制度的推行，有賴檢察官的細心舉證、辯護人的專業防禦，以及法院的公正審理。而且為強化審、檢、辯三方的協同效果，國民法官法特別設計了協商會議、證據開示等機制。這些創新制度不僅提升了訴訟效率，更確保了程序正義的實現，建構了更完善的司法制度。司法院去年公布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就反應了三方通力合作的成果。另外，根據兩年來的調查統計，已經有超過 82% 比例的一般民眾，認同國民法官能讓台灣司法變得更好，雖然如此，「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經過仔細評估後，仍然提出了許多具體的建議，這些都是未來進一步檢討改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重要基礎。

2023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各法院收案總數為 108 件，2024 年則增加到 165 件，而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增加「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類型，預料將會增加更多的案件，審、檢、辯也將共同面臨更多的挑戰。今天的研討會針對國民法官案件的計畫審理，特別是爭點及證據整理、辯護權行使與相關實務問題加以探討，對於未來國民參與審判的深化，將有非常大的助益。

除了國民參與審判外，司法院去年委託輔仁大學進行的「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在全律會的協助下對一萬多位律師發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律師對法官的信任比率高達 83%，對於「審判獨立」之滿意度更是達到 87.6%，也認為「法官問案態度」與「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都有長足進步，並認為「擴大民事訴訟強制律師代理」與「大法庭制度」，對於提升整體司法品質有相當大的幫助。雖然如此，該調查報告也反應了許多司法亟待改進之處，包括法庭筆錄之製作效率與品質、電腦系統穩定度不足、操作介面欠佳等問題。

除了這些問題外，目前司法更面臨許多挑戰，也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這些挑戰包括憲法訴訟修法對憲法法庭的運作造成的問題，以及近年來由於打詐、保單強制執行，造成案件量暴增的問題，以全國各地方法院為例，2023 年的新收案件總數，達到 364 萬多件，比前一年多了 27 萬件，而 2024 年的新收案件總數，則更是達到了 392 萬多件，又比前一年多增加了 28 萬件，這些暴增的案件量，幾乎快壓垮了法官、書記官等司法同仁。在如此沉重的工作負擔和壓力下，甚至爆發書記官出走潮，若干法官也紛紛求去，造成人力短缺，並進而影響審判的進行以及人民的權益。

面對這些問題與挑戰，我們正在積極思考如何採取有效的改革措施，包括重新檢視並優化行政流程、簡化裁判書與筆錄、善用科技的輔助以提升審判的效率，並且加強與檢察官、律師、學界的溝通合作，共同來提升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的效能，以打造更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我們深信司法存在的價值在於人民的信賴，唯有讓司法改革與民眾的需要相結合，才能讓人民真正有感，進而贏得人民的信賴，實現司法正義。

最後，祝研討會圓滿成功，各位身體健康！

謝銘洋

114 年 1 月 10 日

（文接三版）

具結，未經具結之證言，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乃絕對無證據能力。然而，非訴訟法上之證人，即非以訴訟法上之證人身分到庭陳述之人，即無具結之義務，這些非訴訟法上的證人，如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陳述，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所定，主體限為「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始不得作為證據之適用。此即最高法院先前多數判決見解認為，若檢察官或法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而以告發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共犯、共同被告身分傳喚到庭為訊問時，其身分既非證人，即與「依法應具結」之要件不合，縱未命其具結，純屬檢察官或法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當無違法可言，其理由所在。

復據上述法律所預設事物本質上一致性的相同法理，訴訟法上狹義證人以外，其他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因其身分並非屬於訴訟法上之證人，本即無具結之義務，則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此即本文上述所引據，最高法院先前判決見解指出：「又前揭非以證人之身分在審判中之陳述筆錄，倘該被告以外之人已經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並經具結作證，且由被告為反對詰問，或有前揭傳喚不能或詰問不能之情形外，該未經具結之陳述筆錄因屬審判上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之理由所在。而此種狹義證人以外，以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身分在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被告自得主張對之行使對質詰問權，並無礙於被告憲法上之對質詰問權行使。然而，如被告並未要求對此種共同被告、共犯、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所為之陳述行使對質詰問權，或於法院提示此種供述證據調查時，明示或默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之情況下，法院依法定程序提示調查此種供述證據，應無所謂與嚴格證明法則有違之可言。此即如上文所引，先前最高法院多數判決所指明，非以證人身分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不能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遽認即無證據能力之理由所在。蓋此種非以訴訟法上之證人身分，在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中所為之陳述，並非法定無證據能力之情形。

二、比較法制度上之觀察

英國普通法早期認為刑事被告在審判中不得宣誓陳述，稱為「被告為證人不適格」法則（Disqualification Rule），不允許被告於審判中成為自己的證人，但美國法現在早已肯定准許被告於審判中宣誓作證陳述，成為「被告為證人適格」法則（Competence Rule），聯邦最高法院甚至早已於 1987 年在 Rock v. Arkansas 判決中明確表示，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程序、第六條強制取證權、第五條不自證己罪等規定，被告有權於審判中宣誓陳述，此為被告之憲法基本人權，且若陳述不實，亦應負偽證責任[82]。但在美國法制下，被告可以宣誓作為自己的證人，並經宣誓具結後作證，然而被告也可以在拒絕宣誓的情況之下，為自己作出陳述，這種審判中以證人身分作證，但卻未經宣誓而作出的陳述，也一直在實踐中[83]。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廣告
解決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dicial.gov.tw
訊息
不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獨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dicial.gov.tw

論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

六之五

文／陳文貴

（文接上期）

伍 事物本質同一性與比較法之觀察

一、事物本質同一性之觀察

證人的陳述是現代刑事審判制度的焦點，在確認有罪或無罪的刑事責任事實存否時，事實調查者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決定性關鍵，經常求助於證人陳述所提供的訊息，作為最終決定的答案[68]。但證人宣誓作證的要求，無非僅是試圖通過依靠上帝或刑罰的報應，來威嚇證人應該據實陳述而已，並不能有效確保證人陳述的真實性；直接詰問證人才是最完善、最有效揭穿證人是否撒謊的方法。因此，依據 Jeremy Bentham 的說法，對於錯誤與虛假的證詞，最重要的安全措施就是交互詰問（cross-examination）[69]。但是從歷史上角度來看，宣誓與非宣誓證據（sworn and unsworn evidence）之間沒有區別[70]，誓言（the oath）一直以來只是被用來作為提醒證人，他們會因為說謊而受到永恆的懲罰（the eternal punishment）[71]，僅僅如此而已，宣誓並不能擔保證人所陳述的話，確實是真實的；未經宣誓的證人陳述，也不能就因此否定其陳述的真實性與可信性，否則法制上就不會有審判外傳聞供述之例外規定的適用餘地存在。又宣誓具結的偽證刑罰要求，固然可能確實可以阻止一些陳述人蓄意的偽證，但對於相信自己說的話是真話的證人、記憶錯誤或者在漫長的審前過程中經過暗示重塑（re-shaped through suggestion）的證人，宣誓與具結幾乎沒有任何威攝的作用可言[72]。在此種情形之下，宣誓或具結無非只是在試圖以宗教或法律的手段來威嚇證人，不能夠講謊話作虛偽的證述而已。

現代法庭宣誓或具結的主要目的，無非是要讓證人感受到訴訟程序的嚴肅性，讓法官或陪審團能夠親眼觀察證人之行為舉止，據以降低庭外陳述有關陳述人可能說謊、記憶錯誤、言詞可能被聽者誤會或斷章取義的風險，以及保障被告的對質詰問權行使等等目的而已[73]。既然供述證據必然會受到陳述者感知、記憶、表達與誠實與否的因素影響，而存在是否正確性的潛在風險，則儘管在訊問證人時命其以證人身分宣誓或具結，充其量不過是為滿足偽證罪的心理強制作用而已，並無法擔保供述證據之真實性，以及供述證據所存在之可能風險[74]。因此，證人之陳述必須經過宣誓或具結才有證據能力，只是相對條件，從來就不是證明犯罪事實或認定是否有證據能力的必要條件。從而，美國聯邦證據法第 803 條，因此才明定有 23 種傳聞證據之例外；此外根據第 803 條（24）以及第 807 條之規定，還有一個概括的一網打盡條款，不論陳述人可否出庭，以及陳述人之供述證據是否經過宣誓或具結，都認許可以作為證據使用。同理，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亦明定有一定身分之人毋庸具結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規定，甚至基於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反而可以採用此種未經宣誓具結及對質詰問之傳聞供述，得作為證據，而例外排除證人於審判中經具結之供述，其理在此。

在實質意義上，無論供述證據是經過宣誓或具結的，或未經過宣誓或具結的，陪審團都將自行決定對該證據的可靠性與權重的評估，沒有提供經過宣誓的證據這一事實，就如同 R. v. GW. 案法院所表示的意見，這對陪審團而言，其證據可靠性的評估並不重要[75]。因為，儘管存在著宣誓或具結後仍然作出偽證時，將會受到刑事制裁的這一個法律上的威嚇事實，然而當證人受到威脅或恐嚇時，證人仍寧願冒著作偽證的風險入獄，也不會提供真實的證言陳述[76]，這可以從實踐上隨手在司法院裁判書網頁搜尋可見的諸多偽證罪判決案例中得到印證。同理，有意誣告的告訴人或被害人，或有意作偽證的證人、共同被告或共犯，即令命以證人之身分宣誓或具結作證，當亦同此。因為被告對不利證人對質詰問的實質作用，是在於找出陳述中有關觀察記憶表現的瑕疵或違誤，讓證人陳述的信用性下降[77]，而不是以宣誓或具結之手段，來作為確認或擔保經過宣誓或具結之證人陳述，就絕對必然較諸未經宣誓或具結之證人陳述更為可信，這點也可以從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明文規定，得到印證。因此，憲法的對質詰問條款，解釋上應該是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被告有對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的保障，而不是作為一項廣泛的證據排除規則（a broad exclusionary rule）[78]。因此，當被告不主張行使對其不利陳述人詰問的權利，或者被告對於不利陳述人之供述證據，明示或默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抑或被告出於任意性自白，與該陳述人不利之陳述互核一致，而顯不具詰問之必要性者，採用此種陳述人於本案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中未經具結之供述證據，並不當然就會導致違反對質條款，或者即應認為無證據能力之結論。

在邏輯學中，黑格爾（Hegel）以明確的本質主義術語描述事物本質（essence of things）的最終基礎（foundation, Grundlage）及其與實體之間的關聯性[79]。在基礎事實與其相當的實體規定之間具有同一性時，基於事物本質的相同性，自應為同一之解釋。若將事物本質基礎事實相同的事件，與實體法的規定做不同的另一種解釋與運用，這在邏輯的推論本質上就是自相矛盾的，而且是違反事物本質的論證。因為法律上的預設性，必然指向一個在邏輯上先於它的預設（a positing that is logically prior to it），並且是它所欠缺的，所有本質的設定，實際上都是通過它所產生的設定性而成為可能[80]，本質的存在歸根究底是概念（the concept），這個概念屬於構成概念，這與其所開展的差異性應該是完全一致的[81]。誠如上文所述，立法者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修正當時，將「證人」之主體性，修正為「被告以外之人」，同時在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第 159 條之 5 均使用「被告以外之人」作為適用之主體，並在增訂之第 158 條之 3 規定，限制適用之主體為「證人」、「鑑定人」，而將證人的身分，區分為訴訟法上的證人與非訴訟法的證人，兩種不同的供述證據性質。訴訟法上的證人即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依法除有另外規定者外，檢察官或法官應命

（文轉二版）

註釋

68 Edward K. Cheng & G. Alexander Nunn, *Beyond the Witness: Bringing a Process Perspective to Modern Evidence Law*, 97 TEX. L. REV. 1077, 1083 (2019).

69 Edward K. Cheng & G. Alexander Nunn, *supra note* 68, at 1086.

70 Michael Harris & Gregor Urbas, *Children's Unsworn Evidence: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40 U.N.S.W.L.J. 1392, 1419 (2017).

71 Michael Harris & Gregor Urbas, *supra note* 70, at 1398.

72 Mark Spottswood, supra note 58, at 583.

73 Williamson v. United States, 512 U.S. 594, 598 (1994)

74 陳運財，同註 54，頁 21；蕭宏宜，同註 37，頁 156。

75 R. v. GW. (2016) 258 CLR 108, 132 [54] (The Court), Michael Harris & Gregor Urbas, *supra note* 70, at 1421.

76 Niamh O'Sullivan, *The Admissibility of Previous Witness Statements*, 12 TRINITY C. L. REV. 63, 71 (2009).

77 謝煜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卷 4 期，頁 1882（2021 年 12 月）。

78 Stephen C. Thaman, Exclusionary Rules in Comparative Law 232 (2013).

79 Stephen Houlgate, *Why Hegel's Concept Is Not the Essence of Things*, 3 CARDOZO PUB. L. POL'y & Ethics J. 31, 33 (2004).

80 Id, at 34-35.

81 Id, at 37.

82 王兆鵬，論新修刑訴之證人不自證己罪，臺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1 期，頁 60-63（2005 年 1 月）。

83 John S. Reid, *Undoing the Unsworn: The Unsworn Statement's History and a Way Forward*, 79 A.F. L. REV. 121, 133 (2018).

家事調解，可理性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讓您不需訴訟，透過法院所聘任具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調解委員，即時・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即時 接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即時・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